

# 赋予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书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管理委员会

# 赋予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 7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劲松                      职务：局长

---

受委托行政机关：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肖彬                      职务：管委会主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赋予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行政机关签订《赋予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书》。

## 一、委托依据及权限

委托行政机关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和〈赋予哈尔滨新区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的决定》（2023 年省政府令第 3 号）规定，按照“谁赋权、谁主责；谁申请、谁主责”以及“赋得下、赋得稳；接得住、用得好；管得好、有监督”的原

则，将以下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给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其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

委托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 (一) 药品生产许可
- (二)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三)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四)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 (五)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 (六) 化妆品生产许可

## **二、委托行政机关责任**

(一) 向受委托行政机关提供与赋权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文件目录及纸质或电子版文档，当所赋权依据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受委托行政机关。

(二) 向受委托行政机关提供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全流程配套的、标准规范的所有材料。

(三) 在委托职权范围内，指导和监督受委托行政机关依法依规正确行使职权，为受委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四) 对受委托行政机关组织实施行政权力事项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五) 对被委托机关有过错或违法实施赋权行为，委托机关可依法追偿被委托行政机关的过错责任。

(六)对被委托行政机关违法或不适当的行使赋予职权行为予以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七)在本部门网站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内容予以公告。

(八)负责解释委托权限的范围。

### **三、受委托行政机关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行使行政权力事项，不得将受委托职权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

(二)坚决防止出现承接不住的问题，严格依法履行审批责任，及时调整编制分布和权责清单，主动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三)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因受委托行政机关的过错导致经济、行政等法律责任，由受委托行政机关承担。

(四)受委托行政机关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的行政权力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行政机关承担。

(五)因行使委托职权而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由受委托行政机关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进行复议和诉讼。

(六)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等问题，受委托行政机关应及时与委托行政机关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委托行政机关报备。

(七)受委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赋予的省级行政权力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的,依法实行责任追究。

#### 四、委托职权期限

本《赋予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书》自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行政机关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后生效。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调整,需要改变或调整委托事项的,从其规定。

#### 五、委托职权终止

(一)委托职权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明确禁止职权委托的。

(二)印发的省政府决定停止委托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 六、需说明事项

如果《赋予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书》与国家和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七、本《赋予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行政机关各执一份,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各备案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27日

受委托行政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1月27日